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79號

原告 曾聖凱

訴訟代理人 蔡幸紋律師

被告 易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阿招

被告 林浚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林芥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上午十一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宸和